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一、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學校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二、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三、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1、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2、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3、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4、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四、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為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1) 向新入職教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2) 定期在教職員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3)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行政指引；

(4)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2、學校會為學生提供防止性騷擾方面的教育及訓輔工作。

3、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及各種途徑，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五、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如教職員/學生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3) 記錄有關性騷擾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投訴人當時的反應。

(4) 如員工受到性騷擾，員工可於事發日期起 3 個月內，直接向校長或副校長(組織與管理)投訴。

(5) 如學生受到性騷擾，學生可直接向老師或社工投訴，再由老師及社工轉交訓輔主任及副校長(校風與學生支援)處理。

(6)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7) 向教育局投訴。

(8)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學校調查的方法

學校會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教育局相關建議，依照學校的處理投訴機制公平處理性騷擾投訴，並確保投訴資料保密及投訴人不會被迫害或被懲處。

3、校內處分措施

員工涉及確實性騷擾事件的處分措施，將交由法團校董會處理。

學生涉及確實性騷擾事件的處分措施，將按校規處理。

4、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

2位副校長，1位教師代表/教師校董

請參考下列網頁：

(a)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131/edbc22009_qa_c.pdf

(b)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